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並於香港九龍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9樓E室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周彩花女士及王敏莉女士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傳票。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須受百慕達公司法所規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相關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其第一股東永利控股獲配發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MSC及Wing Lee Land之指示向永利控股發行合共300,000股股份，以將因Wing Lee Land向Tierra Development轉讓碧豪、銀迅及海佳所產生之貸款資本化（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在分拆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而其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因此，待批准上述各項之股東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之全部法定股本將包括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永利控股將持有3,000,01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緊隨拆細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1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乃由永利控股持有。於前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拆細後，在分拆條件所規限下，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向永利控股（或按其指示）發行383,175,748股新股份，並於緊接上市前落實，方式為於資本化發行當日將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予餘下永利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資本化。緊隨上市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3,861,757.58港元，分為386,175,758股股份，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除於本上市文件內詳述者外，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之法定股本。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任何變更。

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之股本變動如下：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a) 碧豪

碧豪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其中兩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其第一股東Acota Limited及Time Way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永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MSC將其持有之碧豪9,999股股份轉讓予Wing Lee Lan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黃少華女士(持有一股碧豪股份，為Wing Lee Land之信託人)及Wing Lee Land將碧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ierra Development。

(b) 銀迅

銀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第一股東GNL 10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GNL 10 Limited將一股銀迅股份轉讓予Wing Lee Lan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向Wing Lee Land配發及發行銀迅股本中9,999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Wing Lee Land將銀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ierra Development。

(c) 海佳

海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第一股東GNL 10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GNL 10 Limited將一股海佳股份轉讓予Wing Lee Lan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向Wing Lee Land配發及發行海佳股本中9,999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Wing Lee Land將海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ierra Development。

(d) 景逸

景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其第一股東Tierra Developmen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Tierra Development

Tierra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Tierra Development於註冊成立時並無創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一股Tierra Development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作為Wing Lee Land向Tierra Development轉讓碧豪、銀迅及海佳，以及清償Wing Lee Land結欠MSC貸款以更替為欠Tierra Development之貸款之代價，Tierra Development向Wing Lee Land及MSC分別發行1,998股及1股股份（按Wing Lee Land及MSC之指示以本公司名義發行）。

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5.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永利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在分拆條件所規限下，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即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由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其中已發行股份3,000,010股，未發行股份996,999,990股，以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與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或彼認為就其實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 (b) 在分拆條件之規限下，以發行股份之方式將欠付永利控股為數約326.2百萬港元之款項全部資本化，並授權董事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永利控股(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383,175,74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c) 批准分拆及上市，以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與分拆及上市有關或彼認為就其實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 (d) 在分拆條件之規限下，批准採納細則(其條款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概述)；
- (e) 在分拆條件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或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選擇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券股份之債權證)，(該批准包括董事授權於此授權有效期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選擇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將或可能須於此授權有效期內或授權屆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供股，或根據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於通過該決議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新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時。
- (f) 在分拆條件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合共38,617,575股股份，

惟如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於通過該決議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新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時；及
- (g) 在分拆條件之規限下，及在上文(e)及(f)分段所述之決議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e)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分段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回購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代價或並

非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上述限制，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僅可以就此可合法動用之資金撥付，包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任何適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亦可從其股本撥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提供。

根據本上市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比本上市文件所披露之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或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其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者）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若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行使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股份之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此外，倘購買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證券而委任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之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之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之有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購回之股

份可視為已註銷或如已註銷可持作庫存股份，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削減由此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法定股本仍然不變。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悉內幕資料後，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董事局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限期，惟特殊情況下除外。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之若干資料，最遲須在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須列明前日購回股份之總數、每股股份之購回價格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所進行之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股份之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所支付之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故意從「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禁止在聯交所故意將其所持股份售回給本公司。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尋求唯一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此靈活性。進行購回可能

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情況而定。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按當時之情況決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一般資料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386,175,758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持續生效期間購回最多38,617,575股股份。

各董事目前無意，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購買及合併守則（「購買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購買。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按照購買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購買建議。於上市後，Bright Asia將持有約57.6%股份，而永利控股將持有約17.0%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預期Bright Asia或永利控股概不會因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產生須向股東作出全面購買建議之責任。本公司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其授權，以觸發有關強制性購買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集團於過往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本身之任何證券。

B.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Tierra Development（作為買方）與Wing Lee Lan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應Wing Lee Land之指示向Tierra Development轉讓碧豪、銀迅及海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發行及配發Tierra Development股本中之2,000股股份及更替下文(b)分段所述更替契據中之貸款；
- (b) MSC、Wing Lee Land及Tierra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更替契據，內容乃有關將Wing Lee Land欠付MSC之貸款更替為Tierra Development欠付MSC之貸款；
- (c) 本公司、碧豪、銀迅、海佳、MSC及永利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及轉授契據，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承擔碧豪、銀迅及海佳欠付餘下永利控股集團成員之貸款；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彌償保證契據。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除互聯網域名wingleeproperties.com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及申請註冊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及品牌名稱。

該域名之註冊詳情如下：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ingleeproperties.com	碧豪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之服務合約，全體執行董事之每年基本薪金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之花紅及津貼)約為3.6百萬港元。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該通知於服務合約開始日期後首年屆滿前不得發出。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之薪金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局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之董事)批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書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通知而終止。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每年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董事袍金約為0.4百萬港元。

2. 董事酬金

有兩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及黃少華女士)就向餘下永利控股集團及本集團提供服務自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收取酬金。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若干董事酬金金額乃代表本集團支付，並無向本集團索回，亦無明確劃分為屬於在該兩個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成員及向餘下永利控股集團提供之服務。為編製財務資料供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用，已就相關年度向本集團支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3.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乃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向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支付之酬金。此外，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向黃少華女士及雷兆峰先生支付的款項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而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向雷兆峰先生支付的款項約0.2百萬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關董事之酬金由本集團支付並於損益中支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支付予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雷兆峰先生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4.6百萬港元。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該等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此誘使彼成為或使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分拆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周彩花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288,024,134	74.6%
王敏莉女士	實益權益	8,000	0.0025%
雷兆峰先生	實益權益	8,000	0.0025%

附註：

周彩花女士乃周德雄先生之配偶。周德雄先生持有Bright Asia之60%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Asia持有約69.4%之已發行永利控股股份。根據永利控股分派，Bright Asia擁有222,374,255股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約57.6%)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ght Asia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65,649,8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0%)之權益，而該等股份權益於上市後將由永利控股透過Merry Event(永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周德雄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88,024,134股股份(合共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彩花女士(即周德雄先生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該等288,024,134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發行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況)	佔該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少華女士	Bright Asia ^(附註1)	實益權益	2,000 (普通股)	20%
周彩花女士	Bright Asia ^(附註1)	配偶權益 ^(附註2)	6,000 (普通股)	60%
	永利控股 ^(附註3)	配偶權益 ^(附註2)	222,374,255 (普通股)	69.4%
王敏莉女士	永利控股 ^(附註4)	實益權益	8,000 (普通股)	0.002%
雷兆峰先生	永利控股 ^(附註4)	實益權益	8,000 (普通股)	0.002%

附註：

1. 於上市後，Bright Asia將持有288,024,1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故Bright Asia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周彩花女士乃周德雄先生之配偶，而周德雄先生持有Bright Asia之60%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Asia持有222,374,255股永利控股股份，佔已發行永利控股股份約69.4%。因此，永利控股為本公司控股公司Bright Asia之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周德雄先生持有Bright Asia已發行股本之6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德雄先生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於Bright Asia所持222,374,255股WLH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德雄先生之配偶周彩花女士被視為擁有222,374,255股永利控股股份之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Asia持有222,374,255股永利控股股份，佔已發行永利控股股份約69.4%。因此，永利控股為本公司控股公司Bright Asia之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分拆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Bright Asia	實益權益	222,374,255	57.6%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65,649,879	17.0%
周德雄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288,024,134	74.6%
永利控股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65,649,879	17.0%
MSC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small>(附註5)</small>	65,649,879	17.0%
Merry Event	實益權益	65,649,879	17.0%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僅參考預期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因此，本集團假設於上市日期將有386,175,758股已發行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Asia持有222,374,255股永利控股股份，佔已發行永利控股股份約69.4%。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Bright Asia被視為於65,649,8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於上市後將由永利控股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德雄先生持有Bright Asia已發行股本之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德雄先生被視為於222,374,255股股份及65,649,8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永利控股分派，Bright Asia擁有該等222,374,255股股份之權益，以及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永利控股擁有65,649,879股股份之權益。
-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永利控股將透過其受控制公司MSC及Merry Event（均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649,879股股份之權益。
-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永利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SC將透過其受控制公司Merry Event擁有65,649,879股股份之權益。
- 周彩花女士及黃少華女士為Bright Asia及永利控股之董事。

5.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及
- (f)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名列下文「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D.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Bright Asia (「彌償人」) 已訂立以本公司 (作為其本身及本集團現有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 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其就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須承擔任何形式之規管及法律不合規、稅項、稅款、差餉、扣減、預扣款、徵費、費用、支出、社會保障供款或其他繳款 (包括臨時性質之款項)，而不論於何時及不論是否於香港、中國或世界各地產生或徵收，且無論如何，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就溢利或收益計算之任何稅項、就股本資產計算之任何稅項、利得稅、暫繳利得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增值稅及土地增值稅、所得稅、承繼稅、饋贈稅、讓與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項、印花稅、收入稅、僱傭稅、預扣稅、差餉、關稅及銷售稅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由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或與之相關而賺取、應收、收取、訂立或出現普遍應付香港、中國或世界各地稅局或財政機關之其他債務。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涉及任何索償，而根據該契據，彌償人毋須就以下稅項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賬目」) 內就有關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
- (ii)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 (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 實施之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或索償所引致或產生之稅務或索償，或於有關事宜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或申索所引致或增加之稅項或申索；
- (iii) 已於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 (如有) 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之數額，惟用以減低彌償人稅務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 (iv)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承擔之稅項或責任 (除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外)，除非 (a) 有關稅項基準於上市日期前出現；或 (b) 倘非本公司在未得到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 (有關同意或協議不得無理阻撓或延誤) 之情況下自行作出行動或有所疏忽 (不論屬於個別事件或計及任何其他時間發生之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則有關稅項或責任應不會出現；

- (v) 倘有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人士(彼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履行,且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就履行該等稅項或責任而償付有關人士;及
- (vi) 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任何事項或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進行交易,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主要責任之稅項或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之全部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進行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創辦及上市開支

本公司之創辦開支估計約為12,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有關上市之開支估計約為14.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主要包括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上市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發起人。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分拆及本上市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之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之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董事已知悉，根據百慕達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於百慕達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分拆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上市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顧問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黃文康先生 (獲永利行測量師 有限公司委聘)	認可人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之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之形式及內容在本上市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之合規顧問。有關委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分節。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f)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干擾；
- (g) 本集團之股東名冊總冊將在百慕達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香港股份登記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百慕達。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i)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無觸犯公司法或百慕達法例之任何其他規定，只要該名稱與本公司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且前提是中文名稱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詮釋為本公司名稱之一部份；及
- (j) 本上市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